

生态

营商

民生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崇明地处长江入海口，奚西支堤沿岸属于长江口的滩涂，位于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抬头不远处正是被誉为“长江门户第一桥”的上海长江大桥。从这里登岛，一副“东方风来，碧波荡漾。芦苇依依，飞鸟凌空”的画卷便徐徐展开……

在崇明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过程中，司法有何可为？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给出了答案。此次发布会上，崇明法院对外发布了服务保障高标准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总体情况和典型案例，并首次系统集成、集中发布了环境资源保护、金融审判、涉税刑事案件、劳务合同纠纷和多元解纷工作 5 份司法大数据报告，用一份份数据“说话”，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按下司法“加速键”。

解码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三大关键词

生态

构建生态司法大格局
3年受理环境资源案件2197件

“你看这里都腾退掉了，原来这块堆了砂石，还有生产的混凝土，现在的样子已经大不同了。”望向奚西支堤沿岸的滩涂，崇明法院陈家镇法庭法官贺宇红百感交集，因为曾经的这里，还和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相互“纠葛”着。

据贺宇红介绍，早在 2003 年，崇明区海塘管理所（原崇明县水利工程管理所）就与一家建筑材料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将奚家港外口西侧的一块滩涂作砂石堆场，并对奚西支堤涵外口进行疏拓保滩，至 2019 年合同期满。其间，建筑材料公司在该土地上建造了临时水泥桶仓及砂料堆场，从事混凝土生产、加工。然而合同到期后，双方就是否续租发生纠纷。

这不仅仅是个简单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被告长期在奚西支堤沿岸从事混凝土生产加工，如果不及时规制，会继续对长江口滩涂生物多样性、湿地生态服务功能造成影响。”贺宇红谈到当时的考虑。

当务之急，是尽快将占用滩涂的土地腾退出来。

“我们先是依托驻区河长办法官工作室，召集双方进行了调解。在提示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后，建筑材料公司先行腾退了近四分之三的承租区域。”

对于被告拒绝腾退区域，法院依法及时作出裁判，确保滩涂区域全面清退。记

者获悉，目前相关滩涂的腾退已经全部完成，滩涂湿地生态修复工作也已完成。这起案件也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湿地生态保护典型案例。

作为上海率先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的法院，崇明法院结合岛情区情，确立了生态司法立院兴院强院的工作主线，正在积极构建生态司法大格局。

此次发布的《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大数据报告》显示，近 3 年，崇明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案件 2197 件，审结 2187 件，从案件数量来看，整体趋于平稳。“案件受理数量的变化，可以看出环保政策实施效果明显，人民群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逐渐进入法治化轨道。”《报告》这样指出。

今年 2 月，崇明法院还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并入陈家镇法庭，推动环境资源领域诉源治理，切实推动环资纠纷源头发现、就地化解。

“陈家镇地处崇明岛的最东部，其区域内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正作为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申报世界自然遗产项目。”陈家镇法庭庭长、环境资源审判团队负责人黄菲菲说道，“正是依托陈家镇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生态优势，院里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调整至陈家镇法庭，探索打造特色化生态法庭，推动环境资源专业审判机制实质化运行。”



▲ 奚家港外口西侧的涉案滩涂



◀ 崇明法院发布环境资源保护、金融审判、涉税刑事案件、劳务合同纠纷和多元解纷工作 5 份司法大数据报告

营商

打造投资兴业“优选地”
打通优化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

“财务工作直接影响着企业的发展和未来，企业生存要用资金来做后盾。以上整改现已遵照执行。此致！”这是一家民营企业收到崇明法院关于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司法建议后，给法院回函中的内容。

承办法官在审理该民营企业计划科科长蒋某职务侵占罪时，发现蒋某利用职务之便，通过虚开发票至公司财务报账等方式侵占公司财产近 150 万元，反映出该企业财务审批制度流于形式，给了不法分子可趁之机，以致造成公司资金严重损失，遂通过司法建议的方式提供了若干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的建议。

根据此次发布的《涉税刑事案件司法大数据报告》，近 3 年，崇明法院共受理涉税刑事案件 128 件，结案 130 件。虚开发票正是近年来崇明法院审理的涉税刑事案件中最为常见的犯罪行为表现形式，占比超 80%。

“纵观近年来审结的涉税刑事案件，一家公司的缴税异常往往会牵扯出多个被告人及多种类型的涉税犯罪，相关案件的案情之间具有高度关联性、重合性。且犯罪主体呈团伙化、职业化趋势，这类案件查处时间较长，追赃挽损难度也比较大。”

《报告》对涉税刑事案件特点予以了总结。

近日，崇明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中，被告人仲某在崇明区竖新经济开发区等注册地成立 60 余家公司，在无真实业务的情况下，自行联系或经人介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合计近 2000 份，涉案金额超 4000 万元。

“精准打击涉税犯罪，规范稳定税收秩序，才能为守法纳税人缴费人营造公平和谐的税收营商环境。”崇明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张程说道。

为此，崇明法院在判处仲某刑罚后，又特向竖新经济开发区发出司法建议，提示其应注意加强对辖区企业明显异常情况、扶持资金申报、公司账户混同等方面的监管与预警。

竖新经济开发区是崇明区 30 家招商主体之一，崇明现有注册企业超 27 万家，涉园区企业案件在崇明法院受理的全部涉企业商事案件中占比超七成。

“我们在经济园区设立诉调对接工作站、成立法官工作室，开通‘法企通’热线，建立常态化上门工作机制，努力打通司法服务保障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最后一公里’。”崇明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宋成钢介绍道。

民生

诉源治理效能显现
把矛盾化解在“家门口”

此次崇明法院发布的《多元解纷工作司法大数据报告》中显示：近 3 年，多元解纷平台共计收案 27267 件，其中调解成功 5217 件。比较显著的特点在于：近 3 年收案中分家析产、法定继承纠纷案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以及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这三类案件收案数量稳居前三位，总计占比 40.86%，这和崇明地区特殊的地理环境有很大关系。

“随着多元解纷等机制在诉源治理方面的效能发挥，近三年分家析产、法定继承等农村传统案件下降幅度达 33.71%。另外，随着全区道路交通事业高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逐年提高，机动车交通事故数量也逐年上升。同时，随着区域经济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民间借贷仍然活跃。”《报告》总结道。

2019 年 4 月，崇明法院在全市行政案件非集中交叉管辖的法院中率先成立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

“为推动行政争议多元共治、前端治理，调处中心先后与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崇明区司法局制定了加强行政争议多元调处合作、行政复议案件委托协调化解等内容的备忘录。”陆静是崇明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作为行政案件“老法师”的她在案件管辖调整后，担任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负责人。

这是一起浦东法院委托的房屋所有权登记案件。2022 年初，陆某打算享受单位的优惠购房规定，却被告知已享用过优惠政策。原来，陆某的单位在落实“公改私”房屋政策时，每位职工享有一次优惠购房的资格，陆某的外甥张某以陆某的名义购买了一套公房。

陆某发现无法享有优惠购房资格后，认为张某私刻印章、冒充签名，擅自制作房地产买卖合同。于是，陆某就向浦东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依法撤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部门的登记行为，同时向崇明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只要作为实质性问题的民事纠纷能得到解决，行政争议便可迎刃而解。”“以调为策、行民联动”，确立了调处方案后，调处委员们多次赴当地与陆某进行推心置腹的沟通，了解他的真实想法、缓解激烈情绪。不到一个月，陆某即向法院申请撤回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争议最终得到实质化解。

行政争议多元调处工作只是崇明法院多元解纷工作的一个缩影。在《司法大数据报告》中，人民法庭、法官工作室、调解委员会……都成为崇明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抓手，在 1410 平方公里的崇明三岛上，把矛盾化解在“家门口”，努力让老百姓打官司“少跑路”“不跑路”。